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紀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本計畫各部會)

◆ 蔡委員義發：

- 一、目前各縣市正辦理藍圖空間規劃且均有共識好好依水利署頒行相關參考手冊予以整體規劃。因此，建議該補助縣市政府之藍圖規劃案件結案時間考量稍予延長。
- 二、本第六批次復核評定案件，請確實依藍圖規劃手冊指引規劃整體願景，俾做為水環境計畫之上位計畫。

◆ 鍾委員朝恭：

- 一、本次所提污水處理、水環境及水質改善等工程高達19件，顯示各縣市政府及社會殷切期望水環境及水質改善能積極儘速辦理，惟環保署受限於特別預算有限，因此於會中表示全部不予補助暫緩辦理，致各縣市政府難以面對及滿足社會對水環境及水質改善需求，爰建議日後各部會經費受限確實無法補助時，宜於跨部門協調溝通期間(簡報顯示為110/9/29~111/5/31)予以婉轉說明，而非於各工程完成府內審查、現勘、地方說明會、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及各河川局評分等作業後，方於工作小組會議時一再表示經費受限無法補助，俾減少各縣市政府及各河川局人力辦理不必要之相關作業。

- 二、新北市政府編號3及4二件工程由所送資料顯示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且目前已進入7月底，因此111年度中央分別補助4,200萬及6,055萬元是否可於本年底執行完成，建議加以審慎檢討，如未能執行完成或需跨年度執行時，為利預算充分利用及提高執行率，建議將該款項未能執行部分滾動式檢討重新分配給其他縣市政府執行急需推動之水環境改善工作。
- 三、新竹市政府編號17-1、17-2及新竹縣政府編號19等工程，均於111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而於114年度始補助經費辦理發包施工，其間隔似乎過長，尤其新竹縣政府編號19之北段工程已完工，而南段工程（編號19）急需配合辦理，以避免海岸逐漸流失後退，因此建議該等工程於前述規劃設計完成後滾動式檢討於預算可行下提前於112年9月或113年初發包施工，以早日達成水環境營造及海岸防護功能。
- 四、苗栗縣政府20-1工程於第三批次已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且於第五批次未提報，由於該工程民眾殷切期盼能早日施作改善水岸環境，爰請環保署加以考量儘速補助辦理施工，至編號22為三義勝興車站周邊水環境改善，由於該地區為苗栗縣重要觀光景點，因此建議內政部能於112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13年補助工程經費發包施工。
- 五、臺中市政府編號23、24、25、26-1、26-2、26-3、彰化市政府編號33-5、35-1、35-2、嘉義縣政府編號41、台南市政府編號44、高雄市政府編號48、宜蘭縣政府編號56-2及連江縣政府編號58等工程，均於111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114年度始補助經費辦理發包施工，其間隔似乎過長無法滿足社會期待，因此建議於前述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滾動式檢討於預算可行下提前於112年9月或113年初發包施工，以早日達成水環境營造及改善目標。
- 六、各項核定工程請朝減量及近自然方式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同時減少不必要步道（尤其是高架步道）、仿木欄杆、過量植栽、大面積開挖填方及混凝土施設等。

◆ 王委員立人：

- 一、埤頭木棉花道河畔環境改善計畫之既有木棉花已緊鄰道路，請注意未來開闢工程需注意木棉花的根系之維護，避免步行道或道路往綠帶一側擴寬。
- 二、臺南市福安坑溪古河道案建議需注意水量水源及水質的確保，及民眾參與維護可能性。
- 三、屏東縣政府福安宮陸域環境之提案補助規劃設計經費，雖未獲補助，未來提案仍應注意整體性，避免硬體之過度施設。
- 四、連江縣北澳生態水花園規劃設計，係利用植生淨化水質，請考量工程完成後之管理維護。
- 五、澎湖縣之提案均為重要溼地，應注意溼地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與同意函核定。

◆ 紀委員純真：

- 一、考量水環境改善計畫基於水質改善先行、跨域整合資源執行，如屬整合型優質案件，惟因水質改善工作遲未進行影響進程，建請環保署考量有無於其他計畫資源協助、或檢討本計畫各年度經費合理分配的可能性。案 45-1，請內政部依實際未能補助原因，調整或補充複評意見。基隆市部分，請漁業署再協助檢視有無急迫性或需以其他方式加速協處之必要。
- 二、為瞭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前後，對於縣市提案計畫的影響或執行差別，除水利署於審評過程掌握其關聯性、願景規劃前後個別提案的差異，也建議地方政應清楚表達其效益，效益不明確者應增強或加以檢討，並有助未來期程計畫競爭評比。
- 三、感謝水利署充分完善的幕僚作業及各縣市政府清楚重點說明，使審查程序順暢，也讓彼此更加瞭解。水環境改善計畫迄今 6 年，透過跨領域的合作、策進與分享，大家一起走出了很不一樣工作模式，期盼持續分享也參考水環境大賞得獎優質案例，相信第 6 批次案件，將有更勝於以往的精彩表現。
- 四、生態檢核於工程計畫各階段，都有其對應的工作項目。本批次核定後案件，無論直接發包施工或仍在規劃設計的案件，希望都能更落實生態檢核、善用這個工具，不僅是物種名錄資料收集，能透過核實的調查或監測工作（無論次數），掌握水陸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物

種類群等資訊，也讓生態檢核的結果回饋到工程設計，保留生態廊道空間及自然演替的能力，並據以為個案後續維護管理及整體環境經營的基礎。

- 五、由於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示範型計畫，應目標明確、效益具體。倘個案於施工階段因生態檢核、公民參與或後續審查建議，基於有利保育策略、棲地維持或自然發展等，有助生態環境優化情形，宜保留施設過程滾動檢討的空間，以進行有更意義的減輕迴避、更積極的補償作為。
- 六、水環境改善案件相較於風險處理對策的防洪工程，更容易於較短時間內，體現人與生物多樣性的互利共榮(Co-benefits)。仍建議各案件多以自然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與施設，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增加綠色設計、減少灰色工程，持續增加蜜源、複層植生及自然棲地營造，一起朝向工程減碳、種樹固碳的政策方向努力。

【決議】

- 一、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 二、本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 三、有關經濟部補助工程費暫列114年度之個案，縣市政府應以該工程費為上限辦理相關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細部設計送轄區河川局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辦理工程發包；所需工程經費將視工程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支應。
- 四、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 五、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 六、本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七、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八、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內容，請各中央部會衡酌年度可支用預算額度及地方水環境改善實需，再評估檢討水環境改善案件推動可行性。

捌、散會